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照《4 号指引》之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中相关合同等法律

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否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2015年10月1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076095777XR，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11月30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944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证券简称：龙冈旅游，证券代码：870257。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076095777XR
名称	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善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3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沂水县南二环与西二环交汇处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03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总数为 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4 名，根据公司《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包括在册股东 1 名，与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合计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另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记载，及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对象主体适格”中“（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1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其余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未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主体适格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平潭大千爱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大千”）、青岛文资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文资”）、张京波、山东华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泽”）和西安熙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熙秦”），根据上述主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平潭大千

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平潭大千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9TD075
名称	平潭大千爱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台湾创业园
营业期限	自2016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及相关财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发照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青岛文资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0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青岛文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J76G5H
名称	青岛文资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启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117号内46号楼535-6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7年3月10日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3、张京波

张京波，男，汉族，1970年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283219700126\*\*\*\*，住址为山东省沂南县界湖镇界湖北村 656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20 万股股份。

### 4、山东华泽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华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CGAB16L
名称	山东华泽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林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东座 2102A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发照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 5、西安熙秦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西安熙秦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67RJ46
名称	西安熙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同创熙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春）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世博大道 2011 号灞柳基金小镇 203-181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潭大千、青岛文资、山东华泽、西安熙秦分别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张京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境内自然人。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 1、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一）……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京波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在册股东与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中“2、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的说明，平潭大千、青岛文资已依法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账户综合业务申请表，山东华泽新增股转 A 账户 0800336660。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开户申请表及合格投资者查询表，西安熙秦为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股东代码：0800339921。山东华泽和西安熙秦为合格普通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如下声明：“本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份，

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发行人新发行股份的情形，本认购人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议事程序**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结果**

2017年9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7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4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36,320.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963,679.25元，其中4,75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41,213,679.2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为107,900,000元。本次发行对象实缴认购资金未超过57,000,000元，符合《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与平潭大千所签《认购协议》约定，平潭大千同意以10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300万股股份，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7日，平潭大千实际缴纳新增货币出资20,500,000.00元，未足额缴纳《认购协议》约定的全部认购资金，发行人与包括平潭大千在内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分别出具声明，认可本次实际投资金额和认购股票数量，本次发行未对发行人、发行对象造成任何损失，发行人、发行对象不会因发行结果追究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未因此产生纠纷，也无任何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完成验资手续，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五、本次发行中相关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7月27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认购方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发行手续、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等其他特殊条款，协议的签署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所约定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认购协议》和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认购权之承诺函》，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自然人张京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与其他认购人同顺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据此，除公司原在册自然人股东张京波与其他发行对象同顺序参与本次发行外，发行人原其他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七、发行人在册股东与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在册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原在册股东中，霍尔果斯大千晋弘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千晋弘”）、霍尔果斯大千晋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千晋成”）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大千晋弘

名称	霍尔果斯大千晋弘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6447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备案时间	2015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方向为：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定向增发，并购重组等，非上市公司股权，合伙人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根据上述，大千晋弘的基金管理人为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名称	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8718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2日
登记时间	2015年2月15日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县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10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B2011
注册资本	3,000.12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12万元人民币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

(2) 大千晋成

名称	霍尔果斯大千晋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66451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3日
备案时间	2015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沪深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债权、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等）、信托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及现金等。

根据上述，大千晋成的基金管理人为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上述在大千晋弘中的说明。

2、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平潭大千、青岛文资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本所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平潭大千

名称	平潭大千爱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4061
基金类型	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5日
备案时间	2017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申购）、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权证、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仅以证券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场外期权、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根据上述，平潭大千的基金管理人为拉萨大千红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上述在大千晋弘中的说明。

(2) 青岛文资

名称	青岛文资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R5862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备案时间	2017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东文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广告会展、数字内容、动漫娱乐、教育培训、互联网等大文化产业领域。

根据上述，青岛文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文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名称	山东文资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0746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7日
登记时间	2017年1月4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60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603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与发行对象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内容合法有效。

#### 八、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中“（一）议事程序”的说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规范、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该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

定。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含）5,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增加子公司大新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由大新龙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广西大新登天岩旅游项目建设。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所需资金测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投入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发行方案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及与之相关的安排，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九、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

者适当性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完成验资手续，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并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6、除公司原在册自然人股东张京波与其他发行对象同顺序参与本次发行外，发行人原其他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7、发行人在册股东与发行对象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内容合法有效。

8、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发行方案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及与之相关的安排，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冈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 (签字):

李裕国

孙其明

二〇一七年 9 月 21 日